


龍井區農會 小額存款簡易繼承申請書

本申請書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 15,000 元以下之小額存款簡易繼承申請 信字：第 _____ 號

- 一、被繼承人 _____ 身分證號碼： _____，因不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故世，前在貴會開立之存款帳號及餘額如下(截至申請日止)，本人確經其他所有繼承人之同意，授權由本人申請繼承及領款(如切結書)，並同意存款之利息所得由本人為扣繳憑單利息所得人，敬請惠准。

帳 號	金 額
- - -	新臺幣：
- - -	新臺幣：

- 二、申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存摺 _____ 本、存單 _____ 張。
死亡證明文件：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(其中任一項)
申請人聲明辦理繼承確已得到全部繼承人的同意及授權之切結書/繼承系統表
申請人身分證件及印章。

- 三、申請繼承之存款請准依下列方式領取：

- (一)存入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： _____ 戶名： _____
 (二)支付現金(收據如下/貼印花)
 (三)開立支票(收據如下)

此 致

龍井區農會 申請人(即繼承人)

姓 名：
 身分證號碼：
 住 址：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經 辦 覆 核 主 任

收 據

茲收到：新臺幣： _____ 元正無誤。【本會給付之利息需貼印花】
票面金額新臺幣： _____ 元、票號 _____ 號之合作金庫銀行
 沙鹿分行付款支票乙張無誤。

此 致 **龍井區農會**

貼 印
 花 處

立據人(即繼承人)

姓 名：
 身分證號碼：
 電 話：



- 一、本人_____確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並授權本人全權辦理領取繼承款項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民國__年__月__日死亡）其生前存於貴會總存款新臺幣：_____元之繼承申請及提領事宜，如有虛偽不實，致損害貴會或他人權益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繼承系統表

配偶：_____ 存 歿 本人親簽

長男：_____ 存 歿 本人親簽

次男：_____ 存 歿 本人親簽

三男：_____ 存 歿 本人親簽

長女：_____ 存 歿 本人親簽

次女：_____ 存 歿 本人親簽

三女：_____ 存 歿 本人親簽

_____：存 歿 本人親簽

_____：存 歿 本人親簽

以上填入之繼承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任一)

- 二、貴會受理並辦理本切結書之申請事項後，若有其他繼承人聲明異議，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處理所繼承存款之分配清償，概與貴會無涉，若貴會或所屬人員因受理此次申請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（含罰鍰）或受有任何損害，均由立切結書人負連帶賠償之責，立即償付。

此 致 龍井區農會

立切結書人(編制人)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一、繼承之法定順序

1. 配偶與存款人之子女(含養子女，如無子女為孫子女)
2. 配偶與存款人之父母
3. 配偶與存款人之兄弟姊妹
4. 配偶與存款人之祖父母

二、被繼承人生前存款資料之查詢：

1. 繼承人檢具確能證明與被繼承人間之繼承事實時，得查閱被繼承人生前存款往來資料。
2. 繼承人因特殊情況不能自行辦理而委任他人代查時，該受任人能證明確有委任關係存在者，得由其代查。

三、辦理小額存款繼承應提示之文件：

繼承金額 1 萬伍仟元以內，得由繼承人代表辦理

繼承人代表立切結書「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，授權由代表人申請及領取繼承款項」

1. 存款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謄本正本(死亡日期、法院宣告死亡判決)。
2. 存摺、存單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。
3. 申請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4. 小額存款繼承申請書。
5. 切結書—小額存款繼承適用。

所填寫之繼承人請附足以證明為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